附件1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总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043600100 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投付和向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 。 财政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 。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国家和自治区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中形成的政策性溢价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方式筹集 ，具体筹集标准和筹集方式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再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六条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 ，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代为筹集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 、征收标准、征收范围、免缴、减缴或者缓缴的条件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相关材务报表； 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 2.审核责任：审核价格调节基金相关材料，实地核查缴纳义务人有关的账簿 、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准确计算价格调节基金应缴纳金额，平查免缴，减缴或者缓缴的理由 、期限和金额等 。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决定 ，经自治区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缴纳义务人及时督查 ，加强对缴纳义务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 ，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具体做好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使用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1-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政府令第61号）第九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 （二）相关财务报表；（三）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 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 、理由，以及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数额和起止时间等 。 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政府令第61号）第十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经自治区财 政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同意减缴的， 应当明确减缴期限；缓缴期限届满后，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全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 ” 3.同2 。 4.《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政府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 、监察机关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 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监督检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授权价格调节基金未按规定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 3.无严格依法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或者缓征价格调节基金的； 6.使用相关职责赋闲岗位，滥吃滥拿的； 7.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用职权的； 8.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截留、挪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价格调节基金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3600100 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2017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价格认证机构经依本条例成立并经行政登记 ，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 ，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 【规范性文件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拍摆、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拍摆 、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拍摆 、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拍摆 、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拍摆、追缴、没收没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 》（发改厅〔2008〕1302号） 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 ，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拍摆、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 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 ，涉及价格不明或存价格有争议 ，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 ，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 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 ，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 三、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 ，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在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 （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 ）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 ，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0〕770号） 全文引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知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 、征收标准、征收范围、免缴、减缴或者缓缴的条件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相关财务报表； 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 2.审核责任：审核价格调节基金相关材料，实地核查缴纳义务人有关的账簿 、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准确计算价格调节基金应缴纳金额，平查免缴，减缴或者缓缴的理由 、期限和金额等 。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决定 ，经自治区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缴纳义务人及时督查 ，加强对缴纳义务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 ，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具体做好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使用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1-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政府令第61号）第九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 （二）相关财务报表；（三）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 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 、理由，以及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数额和起止时间等 。 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政府令第61号）第十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经自治区财 政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同意减缴的， 应当明确减缴期限；缓缴期届满后，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全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 ” 3.同2 。 4.《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政府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 、监察机关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 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监督检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权限或超权限实施价格调节基金的； 2.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征收的； 3.擅自减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 4.未严格依法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 5.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征收的； 6.擅自免征、减征或者缓征价格调节基金的； 7.使用相关职责赋闲岗位，滥吃滥拿的； 8.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用职权的； 9.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截留、挪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价格调节基金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3600100 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2017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价格认证机构经依本条例成立并经行政登记 ，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 ，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 【规范性文件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拍摆、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拍摆 、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拍摆 、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拍摆 、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拍摆、追缴、没收没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 》（发改厅〔2008〕1302号） 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自治区经济社会运行总体状况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28号） 二、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强化力在用无为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 【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988号） 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 。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 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省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 、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 、财政部门审批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地上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 、财政部门审批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 第五条 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省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政府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 、财政部门审批。 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并做价格、成本调查，组织专家论证，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存在争 议或有争议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价格鉴定 、认定。 4.送达责任：出具书面价格认定书，交付送出方。 5.复核裁定责任：依据委托方的复核裁定申请，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复核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作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 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诉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为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面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 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业价格、公益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2-4.《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二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对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勘验 。如勘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勘验结果不一致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 。 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价格认定人员进行勘验出具价格认定书 。” 2-5.同1-4、2-3、同1-5。 2-6.《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一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对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勘验 。如勘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勘验结果不一致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 。 2-7.《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七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对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勘验 。如勘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勘验结果不一致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 。” 3-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六条“价格认证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 。”第七条“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价格认证机构的名称；（二）价格认定目的；（三）价格认定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四）价格内涵；（五）价格认定基准日；（六）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七）提出协助的日期；（八）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 第十一条“价格认证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 ，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证机构应当在价格认定书予受理通知书 。” 3-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七条“纪检监察机关向价格认证机构提出时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的 ，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以及价格认定必需 的材料。” 3-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九条“税务机关需要价格认证机构对涉税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应当提交《价格认定协助书》，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3-4.《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条“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 ，应当于认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 出，由税务机关予以补充。” 3-5.《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九条“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议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于认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纪检 监察机关提出，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价格认证人员进行勘验出具价格认定书 。” 3-6.《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条“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议书和相关材料 ，应当于认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纪检 监察机关提出，由纪检监察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 ，分级受理价格认定。”第十条“价格 3-7.《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价格认证机构受理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在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价格认定结论并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 》，另有约定的除外。” 3-8.《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三十七条“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 。” 3-9.《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四十四条“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 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二次复核结论是最终复核 。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 。提出机关认可后，按规定提出复核，提出机关提出复核时，应当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价格认 定复核申请书。” 3-10.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八条“纪检监察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认定机构提出重新认定，也可以直接向价格认定结论 书告知的复核裁定受理机构提出复核裁定。” 3-11.《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税务机关对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收到结论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价 格认证机构提出补充认定，重新认定或申请复核裁定一。纳税人一。申请复核裁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监督检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合法依据作出价格认证结论的； 2.未按程序规范申办委托协助事项的； 3.出具虚假价格认证结论的；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 4.无依法履行复核职责的； 5.无依法履行受理、审核人、告知送达人、复核裁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职责的； 6.直价格鉴证中滥用职权，伪造证书、证件、证章、证照、证件、证章、证照、证件、证章、证照

总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其他类别	1001009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1.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2.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3.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 定条件：4.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 内提出初审意见。决定：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项目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别	1001010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1.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2.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3.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4.申请材料 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决定：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项目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其他类别	100101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1.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2.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3.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4.申请材料是否符合 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 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决定：根据审查意见在6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项目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其他类别	1035002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3-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粮食收购备案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资格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10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1.立案责任：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 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09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 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1.立案责任：对价格违法行为属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0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初步调查或者检查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复核监测数据，收集有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 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监测工作职责：（七）其他价格监测职责。” 2-1.《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条 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 价格定点监测指定单位，应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监测资料，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 非定点监测的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调查工作。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8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移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 3.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总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9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 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 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4.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3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 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1-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 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1-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十六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1-4.《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十七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 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1-5.《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6.《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 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8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 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1-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十四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 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9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储备粮； （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储备企业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 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储备粮； （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2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 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3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涉嫌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4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涉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 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发生其他违反国家 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 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 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总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200 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履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导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被宣布无效的，串通投标行为被宣布无效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计划投资额的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计算，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有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法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组织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利期存款利息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 ，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10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号）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制发书面《招标投标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处罚当事人用解说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负知送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授权或委托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 、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使社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 9.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26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100 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标底编制过程、确定期间、开标、评标过程等环节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变更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标资格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号） 第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授权或委托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 、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使社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 9.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27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300 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滥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为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导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为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导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号） 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 、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 、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四十七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 ，应当为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 。 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 、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 ，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 ，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 、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五）超过投诉时效的；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 、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1. 立案责任：根据供应商投诉书，依法对投诉书内容进行审核，对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的，依法及时予以受理并立案 。 2. 调查责任：对投诉书内容依法开展书面调查或者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用解说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论，依法予以处理，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理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相关的或者涉及当事人隐私的问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负知送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无故延误法律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8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090100100 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号） 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 、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 、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四十七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 ，应当为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 。 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 、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 ，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 ，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 、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五）超过投诉时效的；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 、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负知送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授权或委托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 、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使社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 9.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